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服装贸易实务

(服装制作与营销专业)

主 编 刘宝成
责任主审 袁 仄
审 稿 郭 燕 瞿文芳



A1001037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本书依据教育部2000年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服装制作与营销专业课程设置”及“服装贸易实务教学基本要求”编写。

本书共分14章,第1~10章分别讲述国际买卖合同的条款,服装和纺织品贸易的各环节操作要点;第11章讲述合同的磋商和订立;第12~13章讲述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第14章讲述其他贸易方式。各章开头均有本章内容的学习目的和要求,各章末尾附有若干案例、本章重点和复习思考题。

本书除了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服装制作与营销专业教材外,还可作为服装爱好者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装贸易实务/刘宝成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ISBN 7-04-010236-6

I. 服… II. 刘… III. 服装—国际贸易—贸易实
务—专业学校—教材 IV. F746.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91124号

责任编辑	王江华	封面设计	王凌波	责任绘图	朱 静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宋克学

服装贸易实务
刘宝成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2年1月第1版

印 张 11.25

印 次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70 000

定 价 13.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 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 2001 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〇一年十月

前 言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这对服装产业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中国是目前世界上纺织品服装的出口大国和生产大国,为适应“入世”的新形势,使从业人员熟悉有关规则,全方位与国际接轨,发展和创新我国纺织品、服装的对外贸易,以迎接所面临的挑战,特编写本书。

本书从我国纺织品服装的国际贸易实践出发,突出知识性、实践性和规范性。以《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2000年版本)、《国际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500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URC522号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最新颁布的国际、国内法律法规为法律框架,详述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对一些晦涩难懂的法条作了一些通俗的说明,并尽可能举例示范。

鉴于电脑网络在贸易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本书在第六章加入了有关电子商务的规则的介绍,供读者参考。

鉴于现代通讯技术、运输技术和融资、结算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本书在介绍传统的各环节技术的同时,还加入了目前在发达国家流行、但尚未在我国普及的一些贸易实践做法,如“不可转让海运单”、“福费廷”、“保理”等业务知识。为了适应外贸业务的需要,专门介绍了进出口货物价格的计算方法。

各章的结尾,都有典型案例及评析,以帮助读者理解各章的内容。有些章节内也穿插了一些简单的案例。这些案例虽有繁有简,但都是近年来发生的有关纺织品服装国际贸易的案例,供读者阅读。

本书打*号的章节是供选用的内容,属于教学基本要求中选用模块。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安排授课内容。

本书由北京服装学院刘宝成担任主编。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装商品的名称和品质	1
第一节 商品名称	1
第二节 商品品质	2
第三节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4
*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中的产品质量标准	5
案例 1 既凭样品又凭规格买卖争议案	6
案例 2 手套交易凭样品买卖品质争议案	6
案例 3 出口纯毛面料索赔案	7
本章重点	7
复习思考题	7
第二章 商品的数量	8
第一节 商品数量的计量方法	8
第二节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9
案例 4 出口服装数量不均衡搭配造成担保结汇	11
本章重点	12
复习思考题	12
第三章 商品的包装	13
第一节 商品包装的作用	13
第二节 商品包装的种类	14
第三节 商品包装的标志	15
第四节 中性包装和定牌	17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17
案例 5 出口汗布背心, 大包装改小包装, 销量大增	18
案例 6 外商要求定牌中性包装, 我方可否接受?	18
本章重点	19
复习思考题	19
第四章 国际贸易术语	20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分类	20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21
第三节 常用的贸易术语	24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27
第五节 正确选用贸易术语	29

* 第六节	注意《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与《2000通则》的区别	30
案例 7	CIF 术语附带条件后是否仍应保持 CIF 术语的原义	31
案例 8	CFR 条件下, 卖方装船后未及时发出装船通知导致索赔案	32
案例 9	出口棉布 CFR 合同, 国外买方指定船公司案	32
案例 10	出口商品可否以 CIF 合同卖到内陆国家?	33
案例 11	FOB 术语合同, 卖方是否应替买方办理运输和保险?	33
本章重点		34
复习思考题		34
第五章 货物的价格		35
第一节	作价原则	35
第二节	作价方法	36
第三节	几种常用价格之间的换算	37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38
* 第五节	考核企业经济效益的 3 个指标	39
案例 12	出口价格计算不当, 导致亏损	40
案例 13	目的港不明确, 导致不能成交	40
本章重点		41
复习思考题		41
第六章 国际货物的运输		42
第一节	运输方式	42
第二节	买卖合同中的运输条款	49
第三节	运输单据	51
* 第四节	电子提单与电子商务	54
案例 14	苏州银梦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诉 × × 货运公司无单放货案	55
案例 15	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诉 × ×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尽义务案	56
案例 16	刷唛不清, 导致损失	56
本章重点		57
复习思考题		57
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		58
第一节	海上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58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60
* 第三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I. C. C)	63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及保险业务的操作	64
第五节	海运货物保险合同	66
第六节	货物运输保险应注意事项	67
* 第七节	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保险	69
第八节	保险索赔	70
案例 17	FOB 术语下“仓至仓”条款的性质	72

案例 18	CIF 术语下“仓至仓”条款的性质	73
本章重点		74
复习思考题		74
第八章	国际货款的支付	75
第一节	支付工具	75
第二节	汇款	78
第三节	托收	80
第四节	信用证	84
* 第五节	出口保理和福费廷	90
案例 19	信用证欺诈案	92
案例 20	信用证的有效期与装运期错位	93
案例 21	一个冠词“The”引起的买方拒付	94
案例 22	信用证中的商品名称与合同不一致时, 单据中的商品名称应如何填?	94
案例 23	进口面料被骗案	95
案例 24	来证是真远期还是假远期信用证?	95
本章重点		95
复习思考题		96
第九章	服装商品的进出口检验	97
第一节	检验时间和检验地点	97
第二节	商品检验机构	99
第三节	检验证书及其作用	100
第四节	出口服装商品检验概述	100
第五节	出口服装检验程序	102
第六节	出口服装标识查验	104
第七节	出口服装的常规检验项目	106
案例 25	商检条款签订过于苛刻导致索赔	107
本章重点		107
复习思考题		108
第十章	争议、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	109
第一节	争议和索赔	109
第二节	仲裁	111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14
案例 26	仲裁协议是否成立案	116
案例 27	出口服装仲裁案	116
本章重点		119
复习思考题		119
第十一章	合同的磋商和订立	120
第一节	合同磋商的一般程序	120

第二节 发价和接受	122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28
案例 28 签约主体不合格导致合同无效案	131
案例 29 发盘是否撤回争议案	132
本章重点	133
复习思考题	133
第十二章 纺织品服装出口合同的履行	134
第一节 备货和报验	134
第二节 催证、审证和改证	136
第三节 租船订舱、投保、报关和装运	139
第四节 制单结汇	140
案例 30 信用证修改无效案	143
案例 31 出口商向开证行引用合同条款案	143
本章重点	144
复习思考题	144
第十三章 纺织品服装进口合同的履行	146
第一节 开立信用证	146
第二节 租船订舱、保险、审单付款、接货、拨交、索赔、盈亏核算	147
案例 32 超期限索赔不成功案	150
案例 33 不可撤销信用证过期后可否撤销	150
本章重点	150
复习思考题	151
第十四章 服装的寄售和来料加工	152
第一节 寄售	152
第二节 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153
案例 34 来料加工陷阱	154
本章重点	155
复习思考题	155
附录	156
一、商检申请单样本	156
二、出口货物报关单样本	157
三、进口货物报关单样本	157
四、出口许可证样本	158
五、进口许可证样本	159
六、出口贸易环节流程示意	160
七、原产地证书样本	161
八、不可撤销信用证开证申请书样本	161
九、开证申请人声明书样本	162

十、信开信用证样本	163
十一、销售合同样本	164
十二、汇票样本	167
参考书目	168

第一章 服装商品的名称和品质

本章目的和要求：商品名称和品质是买卖合同的重要条款，应掌握合同中品名和品质的规定方法及应注意事项，以便顺利履行。

第一节 商品名称

一、品名条款的作用

商品即买卖合同的对象，是买卖双方所共同指向的东西，法律上称为合同的“标的”，是合同中重要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130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第132条规定：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可见，品名是构成有效合同的要件（Condition）。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名称，则买方有权拒收，撤销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在合同中明确货物名称，具有重要法律意义。

二、规定品名时应注意的事项

（一）品名应具体、明确

品名的规定应能确实反映商品的本质，避免空泛、笼统，且不能产生歧义。在服装买卖中，不可使用“Garments”、“Cloth”（服装）等字作为品名，而应使用诸如“Men's shirt”（男衬衫），“Ladies's waistcoat”（女马甲）等具体名称。

（二）尽量使用国际通用品名

一般来说，每种商品有一个独特的名称，但有时一种商品有多种名称，为防止误解和纠纷，应采用国际通行的名称。如使用中文、外文对照的合同时，更应使中、外文意思一致，以利于合同履行。如山羊绒，国际上通称开司米（Cashmere）。

（三）应考虑品名对运费和关税的影响

在目前普遍采用的班轮运输方式中，运费的计收是以货物名称为标准的。经常有这样的情况，同一种商品因名称不一样，其运费也有高低之分。为降低运费开支，应采用运费较低的品名。

进口国关税还经常是：同一种商品，因名称不同，则税号及税率都不同。

例如，粗略地讲，乙醇和酒精是同种商品，但有些国家的进口税则中规定：酒精按普通税率计征进口税（较高），而乙醇则按优惠税率计征进口税（较低）。

（四）品名和规格可同时表示

合同中的品名条款一般比较简单，写品名（Name of Commodity）即可，且无统一格式。有时品名也包括了某些规格。例：纯棉布（21 × 21 × 68 × 68）将纱支、经纬密度、原料及产品特征一起表示了出来。

第二节 商品品质

一、品质条款的意义

商品品质（Quality of Goods）一般是指商品本质属性，包括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如化学成分、物理特征、生物特征、形状、结构、色泽等。在国际贸易中，往往按照每种货物的特点，选择一定的指标（Specification）来描述不同商品的品质。描述服装时，常用面、辅料种类、款式、颜色等。羊毛则注明含水量。不同的品质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和价格，是买卖双方最关心的条款。

二、品质条款的作用

（一）是服装国际市场竞争的重点

我国目前的服装出口业务，基本上是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即“廉价低质”，商品的附加值不高，在当前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环境下，欧美各国纷纷对我国出口服装采取配额等限制措施。我们只有提高产品档次、升级换代、提高品质和附加值，采取“以质取胜”战略，才能巩固已有市场，开拓新市场，优质高价，增加外汇收入。

（二）是商业信誉的保证

信誉第一是国际贸易的重要原则。商品的品质不仅关系到出口商、生产商的信誉，还会对出口国的整体信誉有重大影响。

（三）是履行合同的依据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是合同的要件之一，是买卖双方履约的重要依据。如卖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即构成了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

由此可见，从合同的缔结、履行，从政治上、经济上分析，品质条款是非常重要的。

（四）是评价的标准

在纺织品国际市场上，用户不仅对品质进行评价，还要对生产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ISO 9000 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组织制定的品质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具有国际通行证作用。

三、商品品质的表示方法

（一）样品表示法

样品（Sample）是指一个或几个或少量足以代表整批货物的实物。在服装贸易中使用较普遍。通常从整批货物抽取出来或由生产商设计、加工出来，或由买方提供样品。通称为凭样品买卖（Sales by Sample），意思是：“双方约定以样品作为交货品质的依据。”由于服装商品

不容易用文字、规格、标准来说明品质，故多采用凭样品买卖方式，又可细分凭买方样品和凭卖方样品买卖。但目的相同，即合同中均注明：日后卖方交货时，整批货的品质须与样品相同。

1. 凭卖方样品买卖 (Sale by Seller's Sample)

由卖方选择样品寄交买方凭以成交。适用于原料类的纺织品和粗加工的服装商品，如：坯布、漂白布、纯棉内衣等。卖方应注意：

(1) 卖方样品必须是有充分代表性的样品 (Representative Sample)，以便保证交货的品质与样品相同。

(2) 卖方自己应留存与样品一致的“复样” (Duplicate Sample)，以备万一有品质纠纷之时核对，并妥善保管。

(3) 封样。为防止不必要的纠纷，更为慎重的作法是使用封样 (Sealed Sample)，即由公证机构 (如商检局) 在一批商品中抽取样品若干份，并用火漆或铅封，供买卖双方留存，也可由发样人自封，或买卖双方共同加封。

2. 凭买方样品买卖 (Sale by Buyer's Sample)

我国服装出口业务中，经常是由国外买方寄来样品，称为“来样成交”或“来样加工”。由于买方熟悉消费者对商品品质的需求，因此这一做法较普遍。但是，由于面料、设备、技术等条件限制，卖方不一定能满足对方的品质要求，为顺利成交，我方应考虑如下办法，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1) 收到买方来样后，我方 (即卖方) 仿制样品，即回样 (Return Sample) 或对等样 (Counter Sample) 寄交买方。一旦买方确认符合合同，就按此样品交货。这样，就将“凭买方样品买卖”转变为“凭卖方样品买卖”。

(2) 应在合同中注明，如发生由于买方样品导致的工业产权等第三者权利问题均与卖方无关。

(3) 由于制造技术、面料、辅料等原因，我方不能保证样品与整批货完全一致时，应订弹性品质条款，例如“品质与样品大致相同 (Quality to be about Equal the Sample)，留有余地。但此条注明应谨慎使用，因买卖双方对“大致相同”可能会有不同理解而造成纠纷。

3. 参考样品

买卖双方互相了解或谈判阶段，可能会互寄参考样品，不作为品质依据。这时一定要加注“仅供参考” (For Reference Only)，以避免纠纷。尽管如此，参考样品的品质仍要与将要出售的商品尽量一致，否则无参考意义。

4. 附加说明

服装、纺织品交易中，以样品表示的品质时，往往附带一些文字说明、技术指标等，如缩水率、色牢度等等。

凭样品买卖有两项基本要求：① 样品是交货品质的惟一依据。② 卖方所交商品必须与样品完全一致。

(二) 文字说明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卖双方往往无需见面，也无需见到实物和样品，仅凭文字说明表示品质，即凭文字说明买卖 (Sale by Discription)。具体有如下几种。

1. 凭规格、等级、标准买卖 (Sale by Specification, Grade, and Standard)

大宗的纺织品贸易只凭规格即可, 这种方法简便、明确, 如有特殊要求, 可另作说明。

标准 (Standard) 是权威机构 (政府或商业团体) 制定的规格或等级, 但各国的标准经常根据发展的需要而变动, 在引用时, 注明标准的版本和年份。有些是国际通用标准。例如毛纺织品、国际羊毛局有统一标准, 买卖双方可按其标准交接货物。

“良好平均品质” (Fair Average Quality, 简称 F.A.Q.): 有些农副产物, 很难用统一标准来表示品质, 经常使用 F.A.Q 来表示, 含义是某一产地、某一时期产品品质的平均水平, 由同业公会取样并出样。

2. 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 (Sale by Description)

在纺织设备、服装贸易中经常使用, 因为这类商品复杂、型号繁多, 除了指标外, 还要有详细的技术图纸、操作规程、照片、图样等来具体表示商品品质。

3. 凭商标或牌号买卖 (Sale by Trade Mark or Brand Name)

有些服装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信誉, 买卖双方只要提到某个商标或牌号, 就知道它的品质, 无需样品或文字说明。这些商品的品质符合生产商的品质指标。

以上几种方法经常结合使用, 但样品和规格不可结合使用, 见案例 1。

第三节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一、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

买卖合同中品质条款内容详细、具体, 所占篇幅也最大。其基本内容是品名、规格、标准、商标牌号和产地等, 具体内容因商品不同而异。

在凭样品买卖时, 应列明样品的编号、铅封号和寄送日期。有时还要加列一些说明, 明确卖方承诺整批货与样品大致相符或者绝对相符。

在凭标准买卖时, 应列明所引用标准的版本和年份。

二、订立品质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一) 重合同、守信用, 尊重市场公信 (Market Integrity)

重合同、守信用是全世界商人均应恪守的商业准则。卖方要把保证质量放在第一位, 保证实际交货符合合同条款。

(二)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订立服装、纺织品的品质条款, 要切合实际。即: 品质条款对商品的技术要求, 卖方要在生产实际中确实能达到。这样才能保证对外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切勿订得过高, 那样会造成履约困难。特别是按国外来样订立品质条款时, 必须实事求是地考虑我方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能否达到该要求。反过来, 品质条款也不能订得过低, 那样会降低售价, 降低市场份额, 甚至会影响国家声誉。

(三) 正确使用品质条款的各种表示法

前述品质条款的各种表示法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形成的, 有各自的法律含义, 也表示

了买卖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来说,各种表示法可以综合使用,如:既列有商标、牌号,又附加文字说明和图片。既列出规格又附有样品,使之互相补充。但是,要特别注意,在规格与样品同时使用时,应列明以何种表示法为准,或者卖方确信自己能保证所售商品既能符合规格,又与样品完全相符。按照某些国家法律解释,凡是既凭样品又凭规格成交的,卖方所交货物必须既与样品一致,又要符合规格要求。

(四) 品质条款的机动性

品质条款应严谨、科学,避免含混不清的词语。但在服装、纺织品贸易中,品质条款不得订得太严格,否则将作茧自缚,造成交货困难。为顺利生产和交货,可采用如下规定方法:

1. 品质机动幅度

指合同品质条款中规定允许卖方交货的品质指标在一定幅度内变动。具体方法有3种:

(1) 规定范围。即品质指标被允许一定的差异范围。例如:漂布,幅宽 35/36 英寸^①,指布的幅宽在 35~36 英寸之间均为合格。

(2) 规定极限。对某些商品规定最高或最低的品质规格,常用最多 (Maximum) 和最少 (Minimum) 表示。例如:羊毛的含水量 Maximum 12%。再例如混纺产品的棉纤维含量 Minimum $\times \times \%$ 、最高缩水率等。

(3) 规定上下差异。例如:羽绒制品,含绒量 16% ($\pm 1\%$)。即指含绒量规定为 16%,但可在上、下 1% 变动,也就是 15%~17%。

2. 品质公差 (Quality Tolerance)

适用于较精密的工业制成品。如手表的走时,每天允许误差若干秒。这种公差标准国际上由权威的同业协会制定,也可由买卖双方自行商订。在公差范围内,买方无权拒收和索赔。

3. 品质增减价格

在品质机动幅度范围内,一般不再另外计算增减价格。但买卖双方也可商订“品质变动增减价条款”,例如:羽绒,含绒量 16%,每增加 1% 的含绒量,则增价 1%,每减少 1% 的含绒量,则减价 1%,但最低含绒量不少于 13%。

*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中的产品质量标准

1991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其颁布的 ISO/DIS 8402-1 中,将“质量”定义为:实体具备能够满足明确或隐含需要的特性的总和。即:质量的载体包括产品这个实体本身,还包括劳动过程、组织、体系、服务、人或它们的任何组合。

1987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了 ISO 9000~ISO 9004 共 5 个基本系列标准,世界各国纷纷采用。欧盟自 1993 年起对进入欧洲统一市场的产品实行统一标准,即 ISO 9000 系列标准。因此,ISO 9000 标准已成为了国际贸易通行证,要想使自己的产品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就必须按 ISO 9000 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我国于 1992 年 10 月发布了等同于 ISO 9000 系列的国家标准,即:GB/T1 9000—ISO 9000 系列标准。

^① 按照《计量法》,国际贸易可采用英制或美制单位。1 英寸 = 2.54 cm。

案例1

既凭样品又凭规格买卖争议案

我某公司出口纺织原料一批，合同品质条款规定水分最高不超过15%，杂质最高为3%（文字规格表示法）。德国买方据此合同开来信用证，我方据此合同和信用证装运，交单议付，似乎一切顺利。货到买方港口后，买方对货物进行复验，并来电指出货物的质量与样品不符，即样品的含水量为8%。并随电附上德方商检证书副本。这时我方才忽然想起，在签约时我方曾向买方寄过样品，并未曾电告对方成交货物与样品相似。我方急忙发电，告之对方品质以合同中的文字规格为依据，但为时已晚，买方提出索赔，并威胁说，如不赔偿，将在有影响的刊物中披露此事。此争议最终提交仲裁解决，在仲裁庭的调解下，我方同意在下一批货物中减价10%而告终结。

评析 在此争议中，我方样品含水量8%，合同规定为15%，最终交货也是15%，那么整批货究竟应该是凭规格买卖，还是凭样品买卖。从合同条款上看，应该是凭规格买卖。遗憾的是我方曾向买方寄过样品，但未声明是“参考样品”（For Reference Only），也未电告对方，交货与样品相似，这就授人以柄。对方完全可以以《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为依据，认为这单业务是既凭规格，又凭样品的。而我方受到了规格和样品的双重约束。显而易见，这种约束是我方强加给自己的。更为遗憾的是，我方甚至没有留存复样，导致我方无法证明所交货物与样品并无不符，此案我方损失惨重，教训颇为深刻。

案例2

手套交易凭样品买卖品质争议案

我某公司（卖方）与国外买方签订一份买卖工作手套（库存货）1万打的合同。品质条款规定凭卖方样品成交。样品为单只手套。货到目的港后，买方认为手套品质有缺陷，要求换货并赔偿损失。卖方认为所交货物不存在缺陷，拒绝换货和赔偿。买方遂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提请仲裁。仲裁庭认为：卖方所交付货物确实与样品不完全相符。样品是单只手套，所交付的手套则是有连线的成副的手套。样品的缝口没有打结，但有足够牢固的回针。而交付的整批手套的缝口虽有回针，但回针不够，有的甚至仅回一针，不够牢固，而且是把缝线头作为两只手套的连接带，把两只手套连在一起的。一旦把连接带剪断，缝口很容易开线。仲裁庭经咨询专家意见后裁定，所交付的手套的价值比样品低12%。对此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根据“直接的、合理的和实际的损失”的赔偿原则，卖方（被上诉人）赔偿货物贬值12%的价款，并负担检查费、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损失等。

评析 本案例是一个品质争议案。争议焦点是所交货物是否与样品相符。《公约》第35条第一款（C）规定：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符。在凭样品买卖中，无论样品质量好坏，所交货物必须符合样品，否则视为违约。在服装和衣着类商品买卖

中,对品质问题的考虑应尽量周到。本案中,因手套连线问题导致贬值12%,另外还有各种费用,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应引以为戒。

案例3

出口纯毛面料索赔案

北京某纺织厂先后向美国出口纯毛哗叽面料数批,货物抵达买方后,从未提出任何异议。但数月后,买方寄来用此面料制成的服装一套,提出用我国毛料制成的成衣色差严重,难以销售,要求减价25%,共计约6万美元。问:我方应否赔偿?

评析 我方不能接受赔偿要求,理由如下:

(1) 出口商品的品质以出口方检验机构(中国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书为依据。同时,允许买方有“复验权”,即买方有权在索赔期限内复验,并提出索赔。纺织品的索赔期一般为30~60天。而此案中,买方在数月后才提出索赔,显然已经超过索赔时效。

(2) 根据国际惯例,“纺织品一经开剪即不予考虑赔偿”,我方亦不应赔偿。因为我方出口的是面料,而对方服装成品上的色差,完全可能是将不同批次的面料任意混用造成的。

本章重点

1. 货物品质的表示方法。
2. 凭样品买卖时应注意事项。
3.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复习思考题

1. 货物名称有什么作用?在服装贸易中,货物名称的规定有哪些注意事项?
2. 为什么说商品品质是买卖合同的要件?
3. 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有哪些?分别说明其含义及应注意的事项。
4. 凭样品买卖是服装贸易中较常使用的品质条款。卖方是如何将“凭买方样品”转为“凭卖方样品”的?
5. 名词解释:代表性样品、原样、复样、封样、对等样品、参考样品。
6. 品质机动幅度有哪几种规定方法?
7. 订立品质条款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第二章 商品的数量

本章目的和要求：商品买卖是一定数量的商品与一定金额的价款的交换。它们互为“对价”(Consideration)。合同中买卖双方约定买卖商品的数量，以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数量条款是合同要件之一。在纺织品原料及初级产品的交易中，要掌握溢短装条款及数量机动幅度的约定方法。另外，要根据我方的营销策略及对方的资信、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恰当的成交数量。

第一节 商品数量的计量方法

一、商品数量的计量单位

由于世界各国的度量衡制度不同，和纺织品的计量传统和习惯不同，使得在国际贸易中，采用的计量单位繁杂纷乱。我们在出口纺织品时，应注意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但也要照顾用户的习惯，适当采用别国的计量单位，但一定要搞清它们之间的换算关系。

常用计量单位有如下6种：

(1) 重量 (Weight) 单位。克 (Gram)、千克 (Kilogram)、盎司 (Ounce)、磅 (Pound)、公吨 (Metric Ton)、长吨 (Long Ton)、短吨 (Short Ton) 等。重量单位多用于天然原料类商品，如羊毛、羊绒、棉花、谷物、矿产品等。

(2) 个数 (Number) 单位。件 (Piece)、双 (Pair, Set)、打 (Dozen)、罗 (Gross)、令 (Ream)、卷 (Rollcoil) 等。个数单位多用于成衣、鞋帽、手套、袜子、内衣等工业制成品。

(3) 长度 (Length) 单位。米 (Meter)、英尺 (Foot)、英寸 (Inch)、码 (Yard) 等。长度单位多用于纺织品面料的买卖，如漂布、丝绸等。

(4) 面积 (Area) 单位。平方米 (Square Meter)、平方码 (Square Yard)、平方英尺 (Square Foot) 等。面积单位多用于地毯、平板玻璃、木板等商品。

(5) 体积 (Volume) 单位。立方米 (Cubic Meter)、立方英尺 (Cubic Foot)、立方码 (Cubic Yard) 等。以体积单位交易的商品不多，主要是木材。

(6) 容积单位 (Capacity)。升 (Liter)、加仑 (Gallon)、蒲式耳 (Bushel) 等。多用于初级产品，如小麦、玉米、大豆、汽油、柴油、天然气等。

此外，纺织品贸易还经常用公制、英制等单位。各国不同的度量衡制度和计量单位，不仅关系到计价基础及交货数量的准确性。还可能因商业发票上的计量单位不符合进口国海关的规定而造成履约困难。目前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有公制 (Metric System)、英制 (The British System)、美制 (The U.S System)，以及在此基础上制定的国际单位制 (International System of